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簡附民字第57號

原告 陳煒政

被告 杜柏其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114年度簡字第76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暨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附帶民事訴訟原本為民事訴訟程序，為求程序之便捷，乃附帶於刑事訴訟程序，一併審理及判決，故在簡易程序，刑事簡易案件在法院繫屬中，其簡易程序猶在，自得隨時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若案件業經判決而終結，已無繫屬，且尚未上訴，無程序可資依附，自不能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違背上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期間此項必須具備之法律程式者，法院即應以起訴程式不合法為由，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被告被訴竊盜案件，業經本院於114年3月14日判決，被告與檢察官迄今均未提起上訴。原告遲至前述刑事案件判決終結後之114年3月17日，始向本院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有上開刑事判決、原告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蓋有本院收狀戳章及收文收狀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在卷可按，是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原告於上開刑事訴訟終結後向本院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自有未合，應駁回原告之

01 訴，且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一併駁回。惟此仍無
02 礙原告依所主張之法律關係另循一般民事訴訟途徑起訴或本
03 案繫屬於第二審而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時，再行提起附帶民
04 事訴訟之權利，附此敘明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07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張瑞德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
10 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11 書記官 郭岵妍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